

的助学金，并应采取步骤，鼓励那些领土的学生提出申请，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助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慷慨提供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理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78.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1986年10月31日41/16号决议，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AHG/Res.104(XIX)号决议，²⁶

满意地注意到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举

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代表团团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中关于西撒哈拉的部分，²⁷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²⁸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²⁹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执行AHG/Res.104(XIX)号决议和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0号决议和1986年10月31日第41/16号决议而继续进行于1986年4月9日在纽约开始的联合斡旋，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

2.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仍待由西撒哈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来完成的非殖民化问题；

3. 又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AHG/Res.104(XIX)号决议，其中规定对西撒哈拉冲突寻求公正和最后政治解决的方法；

4. 为此目的，再请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快进行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不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就自决问题进行一次和平公正的全民投票；

5.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按照大会第40/50号决议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一起决定派遣技术性特派团前往西撒哈拉，以便为协助他们履行大会第40/50和第

²⁷A/42/681，附件，第50、51段。

²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九章。

²⁹A/45/601。

²⁶案文参看第38/40号决议，第1段。

41/16号决议以及本决议交付的任务收集有关技术性资料;

7. 请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按照AHG/Res.104(XIX)号决议、大会第40/50号决议和本决议,就停火条件和全民投票的组织方式进行谈判;

8. 呼吁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拿出必要的政治决心,以执行AHG/Res.104(XIX)号决议、大会第40/50和第41/16号决议和本决议;

9.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以执行该组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AHG/Res.104(XIX)号决议;

10.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随时将非洲统一组织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2.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西撒哈拉局势,以期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79.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²⁸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6年12月2日第41/41A号决议,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新喀里多尼亚属于《宪章》所称的非自治领土,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1987年3月17日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作出的决定,³⁰以及特别委员会1987年8月14日通过的决议,³¹

又注意到1987年5月29日和30日在阿皮亚召开的第十八届南太平洋论坛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部分,³²特别是其中所载关于按照普遍公认的自决和独立原则和惯例,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由联合国主持的公民投票的呼吁,

还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政治宣言》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条款,³³

意识到管理国对于确保在新喀里多尼亚问题上彻底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负有的责任,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途径,并认为应当继续不断审议在适当时候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

2. 肯定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肯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法国政府负有提交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情报的义务,并要求该政府按照第十一章和大会有关决定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这种资料;

4. 对于法国政府未响应提交上述资料的要求表示遗憾,并呼吁它做出这种响应;

5. 认为按照其第1514(XV)号决议规定的原则,在使得新喀里多尼亚向自决和独立和平过渡时,应该保障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各项权利和利益;

6. 宣告实现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长期政治解决

³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九章,第35段。

³¹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九章,第128段,决议。

³²见A/42/417,附件。

³³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149-152段。